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105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残联：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98 号），现将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16.0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以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支出。

二、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参照省州做法，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州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州将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9号）要求，严格按照项目任务及相关要求安排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请尽快落实相关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下达资金必须在2018年10月30日前使用支付完毕。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分配表

禄丰县财政局  
2018年8月21日



禄财社[2018] 105号文件附表

### 2018年中央财政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县残联	基本康复服务(任务数320人, 190元/人)	6.08	2081104•残疾人康复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任务数50人, 500元/人)	2.50	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阳光家园计划(任务50人, 1500元/人)	7.500					
合 计		16.08					